

证券代码：832239

证券简称：恒鑫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贇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傅洪波、严忠辉、王毓松；董事会秘书陈海媚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赎回部分优先股并申请注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与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3月签订的《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

认购协议（新三板）》和 2018 年 12 月签署《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新三板）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4 年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赎回并注销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6.4 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及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优先股赎回并申请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 6.4 万股优先股赎回并申请注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优先股赎回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优先股权利人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优先股赎回注销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赎回业务申请及支付赎回价款并办理优先股的注销登记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中关于优先股条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 6.4 万股优先股赎回并申请注销，因此拟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5 日 11:00 在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